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

信院教字〔2020〕9号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为了做好该项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责任人和主要职责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机构主要由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授委员会组成,同时包括任课教师、实习实训单位、授课对象和教学督导。任课教师整理本学期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支撑材料,收集授课对象和教学督导对课程的评价材料,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专业负责人对各门课程的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任课教师。学院教授委员会定期对报告进行抽查,保证课程评价工作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评价对象:人才培养方案涉及的所有课程。

评价周期:每学期实施一次。

三、评价过程

1. 课程大纲审核

根据《包头师范学院课程大纲的编制要求及管理规定》,参照相应培养方案内容,按照《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大纲制(修)订与审核实施细则》,专业负责人组织并审核本专业各课程团队撰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2. 课程实施规划

课程开课前,任课教师需要提交教学大纲和执行计划,课程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对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实验内容与课程目标的一致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合格需要重新提交。

3. 教学过程督导

学院教学督导有计划地了解课堂及实践教学情况,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督导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及时反馈问题。

4. 期末试题审核

按照《包头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课程期末考核前，任课教师需提交考试试卷与标准答案。专业负责人和教学院长对考试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和试卷规范性进行审核。

5. 课程评价汇总

任课教师汇总课程考核结果，收集各方课程评价反馈信息，评估课程教学大纲落实情况，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意见，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6. 报告审核落实

由专业负责人审核本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组织主题教研活动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措施。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实施改进。

四、评价办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价的方法，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根据不同主体的多样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每学期为一个周期，可根据每项课程相关的考核数据，计算实际考核结果与目标期望值的比值，结合调查问卷和访谈等定量评价结果，判断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课程评价的定量与定性考核的占比分别为定量 80%，定性 20%。课程目标达成度高于 0.7，表示该课程目标有效达成。定量考核可参照以下方式：以某一课程某学期的学生成绩为分析样本：平时表现占 60%，期末考试占 40%，某课程目标达成度（定量部分）= $0.6 \times (\text{某课程平时成绩平均分} / \text{某课程目标成绩总分}) + 0.4 \times (\text{某课程期末考试平均分} / \text{某课程期末考试总分})$ 。

五、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审核、反馈与整改

每门课程结束后应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教师应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设计、教学资源、考核方式等方面提出明确的改进办法，须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

专业负责人负责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任课教师。对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较低的课程,需在下学期初完成课程整改方案,并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督导负责跟进、监督落实。办公室汇总学期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存档,以备后续培养方案修订提供持续改进参考。